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章核〔2015〕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41号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经广西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12月18日教育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24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为 1958 年创办的广西南宁建筑工程学校。1973 年，更名为广西建筑工程学校。2002 年 8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建筑工程学校与 1985 年设立的广西建筑职工大学合并建院，直属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管理。2006 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整体建制划归学校。2007 年，成为自治区示范性高职院校。2015 年，学校获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工作 50 强荣誉称号。

学校秉承“厚德励学敦行”的校训，遵循“为每一位学生的成才积蓄力量，为每一位教职工的发展搭建平台，为广西建设事业的发展培育栋梁之才”的办学理念，立足“培养建设行业一线需要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懂理论、会操作、善管理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的人才培养定位，致力于建设开放包容、特色鲜明的全国一流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办学自主权，促进科学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广西建院，英文译名为“GUANGXI POLYTECHNIC OF CONSTRUCTION”，英文简称为 GXPC。学校网址是 <http://www.gxjsxy.cn/>。

第三条 学校住所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罗文大道 33 号。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发展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法定权利义务，依法自主办学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中国现代大学制度。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规律，围绕培养建设行业一线所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根本任务，致力于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责，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七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同时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并根据国家政策和社会需求，适当调整学历教育层次和修业年限。学校全面实行学年学分制。

第八条 学校以工科为主，专业设置以土木建筑大类为主，涵盖了建筑设计等七大专业类，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

第九条 学校实行院、系（部）二级管理制度。二层单位是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统一领导和支持二层单位依法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开展与行业企业、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为社会提供多样化服务。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行政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教学业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管理和指导。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和战略，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规划和确定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培养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系（部）、专业，制定招生方案，依法自主招生。

（三）自主制定教育教学及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对受教育者实施教育和管理，依法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和学历证书。

（五）依法设置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评聘和管理教职工，招聘、管理和使用所需人才，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和经费。

（七）根据社会需求、自身办学条件和社会影响力等因素，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学费收费标准收取学费，用于教育教学活动。

（八）自主开展与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各界、国内外高校之间的教学科研文化交流与合作，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实行校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教职工、校友

第一节 学 生

第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顶岗实习、技能竞赛活动，在校内组织和参加文娱体育及学生团体所举办的其他活动。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社会、学校学生资助体系提供的帮助。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以及学习深造的机会，完成规定学业达到规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能力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五) 知悉学校改革发展情况和涉及自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包括评奖评优)有异议,或对侵犯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所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爱护和珍惜学校声誉和荣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合法权益。

(六)爱护和合理使用学校的教学资源和生活设施。

(七)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者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文体竞赛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依据制度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纪律处分。对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民主管理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学生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指导和监督学生依法依规组织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为特殊困难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咨询教育中心,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心理测试、危机干预等服务,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争端解决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和处理学生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非全日制继续教育等及其他类型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由学校与受教育者按照平等自愿原则依法另行约定。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留学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法定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办学以教职工为本,实施人才强校战

略，尊重和爱护人才。尊重教职工的创造性劳动，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致力于德才兼备的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服务队伍建设，为教职工开展办学活动、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的教学和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师风教风和良好学术道德风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人事管理制度：

（一）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二）实行全员聘任聘用制度。新聘用教职工，应当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

（三）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评审、评议或推荐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教授代表、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

（四）执行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奖惩、办理退休等。

（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在内的各项政策。教职工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福利待遇。根据发展水平和实际条件，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和服务工作，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学习、进修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公正获得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评价。

（三）依法获取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带薪休假。

（四）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关涉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处理等事项有异议，或对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向学校或有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七）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纪守法，为人师表。

（二）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所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规定和要求的工作任务。

（三）严谨治学，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自觉为学校

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六）爱护学校设施，合理使用学校教学资源。

（七）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校对岗位工作成绩优异和作出特殊、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规章制度教职工，依据有关制度予以处理。对违反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据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或解除聘用。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特聘教授和兼职教师岗位，聘请建设行业和职业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领军人物、技术骨干等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工作。

第三节 校 友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依法成立、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是学校实现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

（一）校友范围包括：

1. 曾经在学校(包括学校前身及各时期学校)学习过的学生，

包括肄业生、进修生、留学生、成人教育等其他形式的学生。

2. 曾经在学校任职任教者，包括兼职教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访问学者等。

3. 关心学校并为学校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可经本人申请，由校友会批准为名誉校友。

（二）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学校通过校友会等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对杰出校友给予表彰。

第四章 组织结构和治理体系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确保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

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由上级任命。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主要职权: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科学、规范、民主的决策机制，通过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形式，根据各自的决策权限和议事规则，对学校重大事务进行决策。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都要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

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能。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规则、运行制度和主要职责：

（一）组成规则

1. 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或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2. 学校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3.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需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需充分反映和体现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愿。

4.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期限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1/3。

5.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6.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7.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涵盖不同专业、不同系（部），学术委员会人数在结构上须与学校的专业配置相匹配，并在年龄结构

上形成合理梯队。

（二）运行制度

1.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2.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需经与会人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事项时实行回避制度。

4.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须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

5. 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6.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三）主要职责

1. 审议学校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建设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对外开展重大合作项目提供咨询。

2. 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学术标准与办法。评定重大人才引进岗位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和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等。评定各类学术荣誉称号人选。

3. 审议教学科研考核办法、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招生标准与办法。评审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

评定学校重大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奖项。

4. 对学校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以及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5. 审议学术评价与争议处理规则以及学术道德规范,裁决学术纠纷或提出处理意见,处理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6. 审议学校学术、科研机构设置及资源配置方案。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领导、指导和管理学术分委员会。

7. 审议、评定和咨询学校委托开展的涉及学术问题的其他重大事项。

8. 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实施教学工作重大事项咨询、审议的重要机构。教学工作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系（部）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议教学工作相关规划,组织拟定或修订教学相关管理制度,审定各类教改项目的管理办法。

（二）审议学校专业（专业方向）设置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考核办法,并指导实施。

（三）审议教学重点实验实训室及其他实训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规划、申报和建设方案。

（四）审定与教学有关的各类奖项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各类教学奖励项目。

（五）评审与教学团队、专业建设有关的重大教学项目。

（六）审议、评定和咨询学校委托开展的涉及教学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制度，设立教学督导机构。教学督导机构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监督性机构。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事务。

（一）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以系（部）和职能部门为单位，依照相关办法和程序选举产生。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二）教代会主席团成员由教代会代表推举产生。教代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frac{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frac{1}{2}$ 方为通过。

（三）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是教代会的常设机构，由教代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四）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及其他重要基本制度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2. 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校内福利政策、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3. 评议监督权。讨论审议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合法渠道和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权，落实教代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系（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系（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共青团、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并支持上述组织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代表大会,建立和完善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组织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职责:

- (一) 通过学生代表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
- (二) 收集和反映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三) 选举学生会干部。
- (四) 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五) 通过合法途径和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决策。

第四十八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层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五章 教学单位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学单位是指学校开设的各教学系(部)(以下简称“系(部)”)。

第五十条 系(部)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工作。

第五十一条 系(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视发展情况对系(部)进行调整。

第五十三条 系(部)在学校授权内履行以下基本职能:

- (一) 制订本系(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负责本系(部)内部机构运行管理,制定工作规则 and 办法。

（三）组织开展相关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文化传承、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活动。

（四）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五）负责本系学生教育与管理，组织学生活动，对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六）科学管理和规范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办学资源，保护和管理本系（部）资产和财务。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五十四条 主任是系（部）最高行政负责人。系（部）主任人选经学校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由党委书记和校长联合签署任免决定文书。

第五十五条 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系（部）总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系（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根据党的相关规章和工作需要，可选派系（部）党总支部书记。

系（部）总支部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学校党委决议决定，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领导系（部）工会小组、团总支、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五十六条 系（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最高决策和议事机构，由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召开会议时，根据所研究决定的具体事项属性，分别由系（部）主任或党总支书记主持。可根据议题需要由系（部）主任或党总支书记研究确定其他参加人员。

第五十七条 系（部）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履行对本系（部）专业和课程规划建设、教师聘任、学术评议、教学改革、教学科研成果评议等方面事项的审议、评定职能。

第五十八条 系（部）设立工会小组。工会小组依法参与系（部）民主管理，依法维护本系（部）教职工权益；组织本系（部）教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开展群众性文体娱乐活动。工会小组在学校工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九条 系（部）设立共青团总支部委员会。共青团总支部委员会在系（部）党总支直接领导下，在学校团委指导下，具体负责本系（部）共青团工作。

第六十条 依托系（部）设立的重点实训基地等教学机构，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系（部）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和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六章 社会关系

第六十一条 学校坚持特色办学、特色强校，坚持紧贴行业、依托行业、服务行业企业，坚持开放式办学，探索、实践和创新富有行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企合作发展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实行“政行校企”共建、促进学校与社会各界联系合作、推进校企合作的重要辅助决策机构。

（一）理事会组成规则、基本运行制度和主要职责：

1. 组成规则

实行会员单位制。理事会会员单位由政府、行业、学校、骨干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理事会会员规模可视发展需要适当调整。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

2. 运行制度

理事会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工作机构。理事会工作形式采用例会制。理事会例会必须有半数以上会员参加方可召开。理事会决策采用表决制，各项重要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会员通过方为有效。

3. 主要职责

为学校所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共建合作、社会服务和学生就业等提供咨询、建议、辅助决策和相应服务。

（二）理事会设立以教学系为基础的各分理事会。根据需要，

可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

1. 分理事会主任由系主任担任。副主任由系分管实训工作主任和行业、企业代表担任。

2. 各分理事会依据理事会章程规定，制定工作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牵头成立广西建设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职教集团”)。职教集团是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并主导、自治区教育厅备案，由建设行业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及其他职业院校等按平等原则组成的跨地区、综合性、多功能、多层次、非营利的社会组织。职教集团与学校校企合作发展理事会实行合署办公。

职教集团组成规则、基本运行制度、主要职能和主要任务：

(一) 组成规则

1. 职教集团设立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理事会是职教集团最高决策机构，由各理事单位组成。秘书处是理事会日常工作机构。

2. 职教集团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可根据需要聘任名誉理事长或顾问。

3. 职教集团各理事单位原有的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人事关系、财政渠道等不变。

(二) 运行制度

职教集团实行理事大会制度，理事大会须三分之二以上理事

单位出席才可召开。如根据实际需要，由理事长提议召开临时理事大会。理事大会决策采用表决制，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理事单位通过方为有效。

（三）主要职能和主要任务

1. 主要职能

加强和促进各理事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和联系，促进政行校企各方职教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2. 主要任务

（1）建立健全学校与各理事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长效机制，促进校企“产权融合、领导班子融合、师资队伍融合、实训基地融合、产教融合”良性互动和深入发展，创新实践“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最大限度地发挥广西建设职业教育效益，服务广西建设职业教育和建设经济发展。

（2）实现学校与各理事单位在教学改革、科技研发、招生就业、顶岗实习、职工培训、技术服务、师资队伍建设、毕业生人才供需等方面的统筹规划。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是学校加强与社会各界联系合作，募集办学经费，奖励资助师生，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常设法人机构。

（一）主要职能和业务范围

1. 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

2. 管理依法募集的办学经费和各类奖助资金。
3. 资助家庭困难学生。
4. 奖励对学校教育事业做出特殊贡献的师生。
5. 支持学生创新创业。
6. 支持学校建设发展。

（二）基金会按照其章程规定设立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和活动。

（三）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努力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第七章 资产、财务和后勤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和保护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购置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九条 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积极稳

妥，支出预算编制应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经济责任制。主管财务的学校领导定期向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学校资金收支及财务管理状况。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绩效评价和审计监察等制度，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依规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接受社会捐赠，获取社会支持。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数字化校园、绿色生态校园和人文校园。

第七十四条 学校推进后勤管理社会化，完善后勤管理，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良后勤服务保障。

第七十五条 学校支持二层单位深化管理体制改，建立产权明晰、责权明确、自主经营、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

第八章 学校标识、校训、校庆日

第七十六条 学校使用《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视觉识别系统（VIS）手册》中规定的视觉识别系统。学校标志由红色与绿

色两个互为补色的颜色组成，取“建”字拼音首字母“J”。

标识图案：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浅绿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学校标志以及学校中英文名称。

标识图案：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励学、敦行”。学校精神为“追求卓越、敢为人先”。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歌歌名是《筑梦青春》。

第八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28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由校长签发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后,再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的根本依据。学校的内部管理制度,应依据本章程,符合本章程精神,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教职员工、学生,须以本章程作为规范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的基本准则,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修改:

-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 学校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章程的修改程序按第八十条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解释。学校党委会监督章程的执行,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等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学校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